

论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的几个法律问题

吴建璠 欧阳涛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等罪行,依法进行审判,给这伙罪恶滔天、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以罪有应得的惩罚,获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同时赢得了国际公正舆论的好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我国建国以来发生的一起最大的反革命案件。这个案件的特点:一是性质特别严重,二是案情极其复杂,三是牵连的面很广,四是持续时间长,五是造成的危害后果特别大。毋须讳言,审判这个案件是有很大难度的。但是,由于我们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各个阶段,坚决贯彻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方针,坚决执行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及“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等一系列诉讼原则,真正做到了实事求是和严格依法办事,为今后的审判工作提供了一个光辉的范例。它所创造的宝贵经验,将是我们今后长期研究的课题。我们一定要从中吸取养分,用来充实我国的诉讼科学和审判实践。

本文打算就这次审判遇到的几个法律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作为学习这次审判的一点体会。

罪行与错误的区分

我们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要不要严格区分罪行与错误?对这个问题,这次审判作了完全肯定的回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同志,早在审判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查此案的情况时就指出,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将只追究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下的反革命罪行,不涉及工作中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整个审判也是本着这个精神办事,只追究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四项主要反革命罪行,没有追究次要的罪行,更没有涉及他们的工作错误和路线错误。这样做,我们认为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完全符合党的一贯传统,为今后处理重大刑事案件树立了一个好样板。

我国《刑法》规定,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刑法的打击锋芒,应该针对着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不能指向犯罪分子以外的任何人。我国刑事审判的任务,也只限于处理犯罪问题,不能处理不触犯刑律、不构成犯罪的任何问题。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

犯错误同犯罪是性质上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犯错误,包括犯路线错误,一般属于思想认识问题。犯路线错误的同志,大多数的出发点是好的,但是由于对客观形势作了错误的估计,采取了或者执行了错误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工作造成损失。对犯错误的同志,我们党历来是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处理。即使是对那些造成严重危害、必须加以处分的人,也只限于采取党纪或政纪处分,从不采取法律手段。在我党的历史上,曾经多次出现过路线错误,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像王明左倾路线,使革命力量在苏区损失了百分之九十,在白区几乎损失了百分之百,这个损失难道还不严重吗?但是我们党对犯王明路线错误的同志,仍然是依照上面说的方针处理。用处理人民内部问题的方法对待犯错误的同志,不使用法律手段,成了我们党的传统。实践证明,这是一个使我们党团结坚强,使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好传统。

过去,在有些情况下,主要是在搞政治运动的时候,曾经发生过背离党的传统,把错误当成犯罪,使用法律手段处理的事件。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这种情况毕竟只是个别的、局部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一伙为了诬陷、迫害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蓄意混淆错误与罪行的界限,把工作中的错误,甚至根本不存在的“错误”,当做反革命罪行,搞成敌我矛盾,动用专政工具进行镇压。在林彪、江青一伙的煽动下,这种做法在全国大肆泛滥,由此产生了大批冤、假、错案,整死了不少人,搞得广大干部和群众连起码的人身安全都毫无保障,人人自危。粉碎“四人帮”后,我们党坚决纠正了这种做法,对冤、假、错案进行了纠错平反,恢复了党的一贯传统。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只追究他们的反革命罪行,不涉及工作错误和路线错误,丝毫不意味着对他们的姑息,而是为了坚持社会主义的审判原则,坚持党的优良传统。

把错误同罪行严格分开,对于审判本身也有很大的好处。首先是有利于稳、准、狠地打击敌人。社会主义刑事审判的任务要求我们,对犯罪分子的打击,要做到稳、准、狠。稳、准、狠三个字,准是基础。只有准,才谈得到稳和狠。所谓准,不仅指击中犯罪分子其人,而且要击中犯罪活动其事。打击的对象不错,但是未击中要害,这不算准,至少不算完全准。打得不准或不完全准,就不能制服犯罪分子。林彪、江青一伙在“文化大革命”中干的坏事很多,要害是反革命罪行。如果把一些虽是坏事但却属于工作错误或路线错误性质的问题也摆进审判,它不仅无助于我们揭露林彪、江青一伙的罪恶,反而冲淡了他们的真正的反革命罪行,模糊了他们的反革命面目,只能起妨碍我们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的作用。这样做,正是被告人求之不得的。他们在审判中同我们斗的策略,是把路线问题同犯罪问题混为一谈,用路线错误来掩盖犯罪行为。如果我们不把错误同罪行分开,就正好适应了他们的需要,使他们有空子可钻,有题目可大做文章。显然,这对审判是不利的。

其次是有利于保护好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的任务中,在惩罚犯罪分子的后面,紧接着就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打击犯罪分子和保护好人,是我国刑事审判的双重任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活动牵连着一大批人和事,其中绝大部分的人和事,是属于犯错误的性质。只有把错误同罪行分开,才能避免牵连,保护好人。

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严格区分罪行与错误,还有更为重要,更为深远的意义。这个案件是一个特别重大的案件。处理这个案件,对于今后审理同一类性质的案件,具有示范的意义。如果在处理此案时允许把错误当做罪行来进行审判,那么此例一开,今后就有可能照此办理,把工作错误、路线错误搞到法院去,用法律手段来解决。这种做法会给社会主义民主和

法制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我们知道,在工作中犯错误是常有的事情。要想不犯错误,除非不工作。路线错误,在我党的历史上曾多次发生,今后也是难免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是前人从未搞过的伟大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需要我们自己摸索前进。在前进的道路上,谁敢说一定看得那么准,一点不出差错?如果一犯错误,就当做犯罪,用法律手段处理,谁还敢工作,谁还敢大胆负责?如果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专政工具来对待人民内部的错误问题,那还有什么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可言?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这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必须分清罪行与错误的最根本的理由所在。

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厅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作出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分别负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和检察起诉。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解决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级别管辖和审判机构、检察机构的问题。

所谓级别管辖,就是由那一级法院来审判案件。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从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都可以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其区别在于所管辖的案件大小轻重不同。一般的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性质比较严重、案情比较复杂的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各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全省(市、自治区)性的重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性的重大案件。随着案件的重要程度而提高管辖法院的级别,是有道理的,因为一般说来,上级法院的工作条件和干部力量,都比下级法院要强一些,这样做有利于保证办案质量和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人大常委会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这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

级别管辖确定后,接着一个问题就是审判机构和检察机构。通常当然是由管辖法院和检察院的现有机构来办理案件。但是遇到特别重大的案件,现有的机构力量不足时,也可以为办理这个案件成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和检察机构。为特定案件成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和检察机构,在国际上是有先例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盟国曾在纽伦堡成立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纳粹首要战犯。稍晚,又在东京成立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首要战犯。两次审判,都成立了专门负责检察起诉工作的检察委员会。苏联一九五三年审判贝利亚案,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一九五三年审判李承烨、朴宪永案,都曾组织特别法庭。我国一九五六年审判日本战犯和伪满洲国战犯,也在最高人民法院内组织了特别军事法庭。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除了设立特别法庭,还设立了特别检察厅。

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其他需要设的审判庭。”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刑事、法纪、监所、经济等检察厅,并且可以按照需要,设立其他业务机构。”上引条文都允许在现有的业务机构之外,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的业务机构。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厅,按其性质来说,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处理特定案件而设立的临时性业务机构,因此设立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厅,我国现行法律是许可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一人至三人,人民陪审员二人至四人组成合议庭进行。这次成立的特别法庭,全部由审判员组成,无人民陪审员

参加,与普通审判庭不同。特别法庭既然是特别成立的审判机构,它的组成情况不同于普通审判庭,当然是无可非议的。另外,从这次特别法庭的组成人员来看,我们觉得它也并不违背人民陪审员参加刑事案件审判的原则。在特别法庭的审判员中,包括有各民主党派的代表和科学工作者,他们实际上是代表人民群众参加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发挥了人民群众监督刑事审判的作用。

对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特别法庭一事有一种反映,似乎立法机关干涉了司法部门的工作,不符合“三权分立”的原则。从“三权分立”的观点来看,也许是这样。但我国实行的不是三权分立制,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代行它的职权,因此它完全有权就审判林彪、江青案的组织机构问题作出自己的决定。当然,具体的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这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人大常委会不能、事实上也没有进行干预。

法律的适用

我国现行《刑法》是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刑法》生效以前,而对他们的审判则是在《刑法》生效以后,因此在审判中发生一个适用新法还是旧法的问题。

关于《刑法》生效前的犯罪行为适用哪个法律的问题,《刑法》第九条规定了三种情况:

- 1) 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犯罪,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
- 2) 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也认为是犯罪,并且没有超过追诉时效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
- 3) 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重,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刑法》。

从《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对于《刑法》生效前的犯罪行为适用哪个法律的问题,《刑法》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一般地说,《刑法》生效前的犯罪行为依照过去的法律处理,但在《刑法》不认为该行为是犯罪,或者对该行为的处刑比过去的法律轻时,则依照《刑法》。显而易见,《刑法》采取的是对被告人有利的解决办法。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刑法都有类似的规定。这种办法可以说是世界各国的通例。

《刑法》生效前,关于反革命罪的法律,主要是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因此,对反革命犯罪来说,适用过去的法律,就是适用《条例》。要想解决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适用《条例》还是《刑法》的问题,需要先解决三个问题:

第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中,有没有过去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有人提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中,有一些是《条例》里面没有的,如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诬陷罪。依照《刑法》第九条关于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犯罪,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的规定,对这些罪行应当依照《条例》,不予追究。

这种看法,显然是把没有规定同不认为犯罪混为一谈了。《条例》中诚然没有规定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和诬陷罪,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条例》不认为这些行为是犯罪。

《条例》第二条对反革命犯罪行为有一个总的规定：“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的各种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条例治罪。”《条例》对未作规定的反革命犯罪，也规定有处理办法，就是类推原则。《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凡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经本条例规定者，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处刑。”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诬陷罪完全符合《条例》关于反革命犯罪的总规定，可以依照类推的办法处刑，因此决不能认为《条例》不把这些行为当做犯罪。事实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各项反革命活动，无论依照《条例》还是《刑法》，都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不存在是否认为是犯罪的问题，这是我们考虑适用法律的问题时，首先应当确明的一点。

第二，《条例》同《刑法》可不可比较？有人提出，比较轻重应以罪名相同为前提，相同的才能比较，不同的无法比较。现在，《条例》和《刑法》的反革命罪名相同的只有一小部分，大部分都不相同或者不完全相同，因此比较它们的轻重是困难的。

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同与不同，要看罪名的实质，不能一看到文字表述上的某些差异，就认为罪名不同。就罪名的实质来看，应当说《条例》同《刑法》的反革命罪绝大部分是相同的，《条例》的绝大部分条文都可从《刑法》中找到与之相应的条文。当然，《刑法》规定的罪名比较全，有些罪名，如上文提到的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等罪，是《条例》没有的。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妨碍我们比较。如前所述，这些罪行依照《条例》可以比照类似的罪行处刑，我们完全可以根据比照的罪名进行比较。

第三，《条例》同《刑法》有没有轻重之分？这个问题不难解决，因为《条例》明显地比《刑法》重。《条例》几乎每条都有死刑，而《刑法》反革命罪的最高刑一般为无期徒刑。这里有一个问题，即《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允许对大部分反革命罪判处死刑，是否《刑法》大部分反革命罪的最高刑也是死刑，同《条例》没有差别呢？我们认为是有差别的。《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对判处死刑规定有特殊条件，即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可见依照《刑法》对反革命罪判死刑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例外办法，这同《条例》一般地允许判处死刑是有所不同的。《条例》不仅最高刑一般比《刑法》重，而且最低刑也一般比《刑法》重。此外，《条例》的量刑幅度很窄，对某些反革命罪，只规定了死刑和无期徒刑，别无选择余地。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可以完全有把握地说，《条例》比《刑法》重，《刑法》比《条例》轻。依照《刑法》第九条新法处刑比旧法轻，适用新法的规定，我们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上适用《刑法》，是理所当然的。

彭真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的说明指出：“刑法（草案）规定，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颁布实行以前历史上遗留的问题和案件，按照党和国家过去一贯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处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不是《刑法》颁布前历史上遗留的案件，应当按照过去的法律处理呢？我们认为不是。彭真同志这里说的历史上遗留的问题和案件，主要是指“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一类事件。这类事件依照过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处理比较轻，依照《刑法》处理就要重得多，因此这段话体现的精神是从轻，同《刑法》第九条是一致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从性质上说是现行反革命案件，不是历史上遗留的案件。如果把它当做历史上遗留的案件，按照过去的法律即《惩治反革命条例》来处理，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就会变成从重，而不是从轻，这同彭真同志那段话的精神也是抵触的。